##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出召开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相关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与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嘉兴盈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43)。

公司董事杨智峰先生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西藏景成智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智峰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